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0,000,000股，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其表決權。

本公司(i)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行使；及(ii)並無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並因此不應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38,594,595 (100.00%)	0 (0.00%)
2.	重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38,594,595 (100.00%)	0 (0.00%)
3.	(a) 重選張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338,594,595 (100.00%)	0 (0.00%)
	(b) 重選劉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338,594,595 (100.00%)	0 (0.00%)
	(c) 重選李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8,594,595 (100.00%)	0 (0.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38,594,595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338,594,595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本公司股份	338,594,595 (100.00%)	0 (0.00%)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8,594,595 (100.00%)	0 (0.00%)

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6項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主席)、張超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張宇模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